

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補助計畫

109.3.16 簽核

109.4.16 第1次修改(增加補助對象)簽核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與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志願服務人力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，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，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以解決問題。
- (二) 藉由志願服務人力訪視機會，提供身障者及其主要照顧者所需資訊、情感支持關懷與照顧技巧討論。
- (三) 初訪評估案家需求，媒合所需資源及協助轉介個管中心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本市立案1年以上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。
- (二) 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（溪南據點、溪北據點、永華據點）之承辦單位。
- (三)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
- (四) 財團法人基金會、立案團體或機構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服務事項者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 訪視交通費：非社工等專業人員之關懷訪視服務（實報實銷）。

(二) 意外保險費：關懷訪視人員訪視工作之保險費（依實際進用天數實報實銷）。

(三) 行政管理費：含印刷費、茶水（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元整）、文具、郵電，最高補助新臺幣 6,000 元整。

五、補助基準：

(一) 視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核算經費予以補助。

(二) 同一關懷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個案之路程，合計 1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新臺幣 100 元，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45 公里補助新臺幣 150 元，45 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 200 元，每位個案每月申請補助最高以 2 次為限。

(三) 服務內容：

1、服務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年滿 18 歲至 64 歲實際居住於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。

2、到宅關懷、電話問安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，提供相關支持及資訊，並結合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，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。

六、核銷方式：

核銷時，受補助單位以每日訪視之公里數方式核銷，應檢附個案訪視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(應註明日期、個案名稱、補助金額等)，且核銷時製作一張印領清冊(如核銷範例)、行政管理費檢附支出費用明細表及保險收據辦理核銷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擬由本局 109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—社會福利服務計畫—公益彩券福利服務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—捐助、補助與獎助—捐助國內團體項下支付。

八、相關表格

- (一) 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評估表。
- (二) 臺南市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通報、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轉介單。
- (三) 個案訪視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(空白)。
- (四) 個案訪視交通補助款粘貼憑證用紙(空白)。
- (五) 個案訪視交通補助費核銷範例。